

证券代码：601555 股票简称：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3-002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13】1号）《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全文如下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发行上市过程中，对刊登招股说明书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事项，未向我会书面说明，也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十四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年1月11日